

中外关系

## 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进程分析

高望来

〔摘要〕 在中国参与国际体系的实践中,中国与核不扩散机制的互动关系到中国的核心安全利益以及全球的战略稳定。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开始了与核不扩散机制正向互动的进程。本文从实践理论视角分析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进程。中国在实践中重新界定自身的利益及其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关系,完成了身份转变和制度创新的过程。在21世纪,中国在核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在扩大,其建设性作用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关键词〕 中国;核不扩散机制;实践进程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12)03-0046-51

在中国参与国际体系的实践中,中国与核不扩散机制的互动关系到中国的核心安全利益以及全球的战略稳定。1979年中国首次派出代表团参加联合国裁军会议,开始与核不扩散机制正向互动的进程。美国核政策专家麦埃文(Evans Medeiros)指出,30多年来,“中国逐渐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坚决的反对者,变成积极的参与者和支持者。这一转变堪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际行为最重要的方面。”<sup>〔1〕</sup> 本文从实践理论视角分析中国的参与实践。中国在实践中重新界定自身的利益及其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关系,完成了身份转变和制度创新的过程。在21世纪,中国在核不扩散领域的影响力在扩大,其建设性作用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 一、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进程

国际关系研究继20世纪末的“社会学转向”之后,发生了“实践转向”。<sup>〔2〕</sup> 实践理论将实践视为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研究议程包括对于施动者和结构关系的探讨以及对于社会因素生成和体系转换问题的思考。<sup>〔3〕</sup> 实践理论采用动态分析视角,关注进程分析。西奥多·沙茨(Theodore R. Schatzki)指出,“实践的分析路径”(the practice approach)包含若干理论流派,其共同特点在于:以实践作为分析对象,探析实践主体的身

份变化过程。<sup>〔4〕</sup> 实践主体的行动塑造其身份,而身份的变化又会进一步改变其行动。文森特·波略特(Vincent Pouliot)精辟地概括出实践主体的身份及其实践活动相互作用的进程:“我们的身份(who we are)塑造了我们的行动(what we do),我们的行动也塑造了我们的身份。”<sup>〔5〕</sup>

与其他理论视角相比,实践理论可以从三方面深刻揭示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进程。首先,实践理论关注中国与核不扩散机制的互动。中国不仅在被动地接受体系的规范,也在实践中国的外交理念。其次,实践理论采用动态分析视角。实践活动一经启动,就会潜移默化地促使实践主体重新界定自身利益。实践的逻辑正是30多年来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不断深入的内在动力。第三,实践理论可以准确把握中国的学习过程。核不扩散领域的专业性非常强,需要中国不断学习创新,了解体系运行规则以及通过国际制度实现自身利益的方式。

要了解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首先应分析核不扩散机制的制度环境。制度环境是实践主体开展实践活动的场域,通过规范约束实践主体的行为、塑造其身份。核不扩散机制是一种全球性安全合作机制,包括与核不扩散相关的国际条约、联合国决议、政府声明及其他协定,核裁军和军控组织以及有关出口控制与核查的机构。《核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机制

的基石,该条约以防止核扩散、推动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作为三大支柱,集中体现了核不扩散机制的规范。国际原子能机构是《核不扩散条约》的核查监督机构。核出口控制机制包括“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等。

实践主体所拥有的资源决定其在体系中的影响力。核武器是大国地位的象征。正如邓小平所言:“如果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这些东西反映一个民族的能力,也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标志。”<sup>(6)</sup>从人力资源上看,20世纪70年代以前,中国从事核武器研发的科研队伍较强,而从事军控谈判及相关研究的专家队伍则比较薄弱。此后中国的军控政策共同体不断成长壮大。

实践进程受到实践主体历史文化渊源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一直处于与美国和苏联两大国或其中一国的敌对状态下,对于美国和苏联等体系的主导国家存有较深的战略疑虑。美国高层决策者在朝鲜战争、越南战争以及1954年和1958年两次台海危机期间均研究过对中国使用核武器的方案。<sup>(7)</sup>20世纪50年代末,苏联单方面撕毁援助中国研制核武器的协议,对刚起步的中国核工业造成重大打击。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有关苏联即将对华发动核攻击的传言一度甚嚣尘上。<sup>(8)</sup>在严峻的形势下,中国坚信独立自主研发核武器是保障安全的唯一途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核不扩散条约》持排斥态度,否认核不扩散机制的合法性。这一战略疑虑随着中国实践的深化而得以化解。

中国与核不扩散机制的互动,总体上是逐步将该体系的规范和规则内化的过程。实践中的某些关键节点是实践主体身份变化的契机。1979年中国第一次派出代表团参加联合国裁军会议,标志着中国开始有限参与核不扩散机制;1992年中国正式成为《核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开始全面参与核不扩散机制;21世纪初中国与多边出口控制机制建立广泛联系,开始深入参与核不扩散机制。

实践进程改变了中国对核不扩散议题的认知及其对自身利益的界定。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在实践中重新界定自身与国际体系的关系,得出核大战并非不可避免的结论,走上和平发展的道路。中国成为《核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以后,发挥大国作用,与体系主导国美国建立合作关系。进入21世纪,中国塑造国际军控议程的能力在扩大,将核不扩散作为扩大军事透明度的

重要领域。

## 二、有限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1979—1992年)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启动了对多边军控领域的参与与实践。1979年5月,中国派出第一批代表参加联合国裁军会议,这是中国首次参与多边军控谈判。1980年2月,中国派出首届代表团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次年6月派出首任专职裁军事务大使常驻日内瓦。

从1980年到1994年,中国共派出75位成员参与日内瓦裁军会议。<sup>(9)</sup>随着外交部和人民解放军等单位人员轮流参加日内瓦裁军会议,中国培养出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军备控制专业人士。这批专业人士接触到国际先进理念,了解国际规范和规则,将所学习到的经验介绍到国内。对外交往也推动了中国的制度创新,如外交部国际司设立了负责多边军控谈判的第四处。

在参与军控谈判期间,中国负责军控事务的各部门之间加强了沟通与协作。20世纪80年代中期,外交部军控处在核不扩散问题上与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的专家展开深入合作。<sup>(10)</sup>由政府官员、军事人才、科学家和学者组成的军控政策共同体也发展起来,还组建了非政府组织。1985年6月1日,由民间团体和各族各界知名人士发起的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正式成立,这是中国最大的和平组织。

在向国际社会阐述中国基本立场的过程中,中国的核不扩散政策逐渐成型。1980年2月5日,中国代表团团长章文晋在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指出:“中国不主张,也不鼓励核扩散。我们理解扩散问题的敏感性,我们对此是采取负责态度的。”<sup>(11)</sup>1984年5月,第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中国不参加“歧视性”的《核不扩散条约》,但中国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sup>(12)</sup>

中国于1984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该机构为中国了解国际规范、熟悉体系的运行规则、和其他国家建立合作关系提供重要平台。中国作为核技术先进国家被指定为机构理事国。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对中国元件厂和浓缩铀厂的监督视察,掌握和发展了对复杂核设施的监督技术与方法。<sup>(13)</sup>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和修订《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等重要公约的工作,每次都派出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官员和专家参加。中方提出的许

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受到与会者的重视并被采纳。<sup>(14)</sup>

在这一时期,中国虽然并未签署多项军控条约,却主动在核不扩散领域自我约束,履行条约义务。中国于1980年10月进行最后一次大气层试验,于1986年3月宣布今后将不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sup>(15)</sup>这在事实上承担了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试验的约束义务。

中国与核不扩散机制的互动改变了中国对其与国际体系关系的定位,使之做出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科学判断。1985年6月,中国军方表示,中国对国防力量的基本设想已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转向平时期的建设”。<sup>(16)</sup>中国于1985年裁军100万,进行大规模的军工企业转民用,国防和军队建设从此转入平时期建设的轨道。此后,中国在1997年和2003年分别宣布裁军50万和20万。中国单方面裁军行动的范围之广、裁减幅度之大为国际军控与裁军史所少见,对推进国际裁军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在参与实践中改变了对核不扩散机制的看法,做出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决定。1991年8月10日,中国总理李鹏在同来访的日本首相海部俊树会谈时宣布,中国政府已原则上决定参加《核不扩散条约》。<sup>(17)</sup>同年底全国人大通过决议,批准中国成为《核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国。<sup>(18)</sup>

### 三、全面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1992—2000年)

中国成为《核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之后,开始全面参与核不扩散机制。中国的参与程度由点及面,国内军控政策共同体发展成熟,与国外同行建立密切联系。经过长期实践,中国对自身利益的界定发生了变化,认为参与制度建设、融入国际体系是最有效地实现其利益的方式,在核不扩散领域的倡议权也在扩大。

20世纪90年代,中国对核不扩散机制的参与范围遍及整个军备控制领域。中国在20世纪70年代仅签署各项军备控制协议中的10%—20%,到1996年这个数字已上升到85%—90%。<sup>(19)</sup>中国对于核不扩散领域的规范、制度以及专业知识的了解不断加深,越来越善于表达自身诉求,在多边论坛中实现自身利益。

随着中国军控外交的发展,中国国内军控政策共同体得以发展成熟。许多安全研究专家在20世纪90年代把研究重心转向军控领域,各学术机构也设立相关研究中心,如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

扩散研究中心成立于1998年,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军控项目成立于2000年。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科研机构与美国同行的交流逐渐活跃,形成非政府领域牵头的核领域对话,参加人员既有学者,也有政府官员。<sup>(20)</sup>军备控制在外交政策中的重要性增强,由于工作繁多,外交部国际司第四处在1997年升格为外交部军控司,由沙祖康任首位司长。

长期以来,中国在核武器的规模和发展方面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中国是独立自主地发展核武器,从技术上说最需要进行核试验,然而从1964年第一次核试验至1996年暂停核试验,中国仅进行核试验45次,在核国家中核试验次数最少。<sup>(21)</sup>中国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也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20世纪90年代,中国逐步缩减核武器发展计划,关闭青海核武器研制基地。1996年9月,中国成为首批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之一。

中国在实践中认识到只有让外界了解中国的政策,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国际作用,开始系统地向外界阐释军控政策。1995年中国发表《中国的军备控制与裁军》白皮书。这是第一部专题阐述中国在裁军与军控领域努力和进展的白皮书,提出维持低水平国防支出,和平利用军工技术、严格管制敏感材料和军事装备转让的具体措施,<sup>(22)</sup>表明了中国政府爱好和平的一贯立场。

在成为《核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后,中国发挥核大国的作用,积极推动核国家就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缔结多边条约。1994年1月,中国正式向美、俄、英、法四个核国家提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积极谋求达成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的安排。<sup>(23)</sup>同年9月,中俄宣布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互不将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sup>(24)</sup>

在1995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中国和美国在促进条约无限期延长问题上进行了合作。中国第一次向无核国家补充了“积极安全保障”(positive security assurance),即向受到核袭击的无核国家提供援助;美国也向无核国家提供了有限的“消极安全保障”(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中美之间建立了相互信任。<sup>(25)</sup>1998年6月,中美宣布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sup>(26)</sup>2000年5月,五个核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不将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sup>(27)</sup>

#### 四、深入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2000年至今)

进入21世纪,中国开始深入参与核不扩散机制,与各多边防扩散出口控制机制均建立联系。中国努力维护《核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权威性,按照核不扩散机制的规范严格约束自身政策,积极参与防扩散交流与合作,国际影响力也在扩大。核不扩散已成为中国扩大军事透明度的重要领域。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逐步建立起涵盖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及所有军品的完备出口管制法规体系。<sup>(28)</sup>2003年12月2日,中国国家出口管制专家支持体系在北京正式创立。商务部正式聘请涉及核、生物、化学、导弹领域的240位一流科学家为技术专家,为完善我国的出口控制体系提供技术保障。<sup>(29)</sup>中国军控政策共同体进一步发展壮大,为中国在军控领域做出更大贡献奠定坚实的基础。

2003年12月,中国政府发表《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这是中国政府首次就防扩散出口控制问题发表政策声明。白皮书指出,中国的防扩散出口管理模式已实现从行政管理向法制化管理的转变。<sup>(30)</sup>美国学者斯科特·琼斯(Scott Jones)指出,该白皮书表明,“中国政府越来越接受国际防扩散机制,并已将自己视为这一机制的参与者与管理者。”<sup>(31)</sup>

在新世纪,中国与各多边防扩散出口控制机制均展开了对话。其态度最大的转变体现在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关系上。20世纪90年代,中国批评该机制具有歧视性,只对导弹及其相关技术进行控制,而未将其他运载工具包括在内。<sup>(32)</sup>2002年8月,中国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与之配套的《管制清单》。条例和清单均反映了“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指导方针和原则。2003年9月,中国外长李肇星复函“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主席表示:“中方愿积极考虑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sup>(33)</sup>2004年5月,中国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在北京举行会谈,双方一致认为,中国加入该机制将推进防扩散进程。<sup>(34)</sup>同年9月中国正式申请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sup>(35)</sup>

通过与多边防扩散出口控制机制的交往,中国的核大国地位得到国际体系的承认。“瓦森纳安排”于2003年底主动与中国接触。<sup>(36)</sup>2004年4月和2005年5月,中国同“瓦森纳安排”举行两轮对话,双方同意将此

对话机制化。<sup>(37)</sup>2004年5月28日,“核供应国集团”年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接纳中国成为其成员,<sup>(38)</sup>对中国在军控领域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认可。时任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张华祝指出,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标志着中国在核出口管制方面与国际通行做法完全接轨。<sup>(39)</sup>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后,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范围已经遍及该领域所有的国际条约和多边机制。

随着参与实践的深化,军控领域成为中国扩大军事透明度的重要领域。《2002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指出,中国接受和支持现行的国际防扩散法律体制,“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维护国际军控与裁军法律体系,推进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做出贡献。”<sup>(40)</sup>《2006年中国的国防》首次公开宣示中国的核战略,是中国扩大军事透明度的一大突破。白皮书称中国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核战略的根本目标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sup>(41)</sup>

《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指出:“中国国防支出的总体水平在世界上相对较低。中国国防支出的低水平,不仅反映在国防费的绝对值上,也反映在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上。”<sup>(42)</sup>2008年和2009年,中国年度国防费分别为4178.76亿元人民币和4951.10亿元人民币。<sup>(43)</sup>近年来,中国年度的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相对稳定,大约在1.4%左右,而世界主要国家国防费占GDP的比重大都在3%到4%。<sup>(44)</sup>

在核不扩散领域,美国拥有毋庸置疑的领导权。近些年中国和美国在核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入。2005年10月19日,时任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参观第二炮兵司令部,成为该部队成立39年来接待的第一位外宾。第二炮兵司令员靖志远上将在会见拉姆斯菲尔德时做出中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2006年4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美,启动中美两国关于核问题的官方交流。2008年4月,中美首次官方核领域对话在华盛顿举行。

在21世纪,中国在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平利用核能等新兴议题领域均在发挥积极作用。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核恐怖主义问题。2003年7月,国防科工委成立反核恐工作领导小组,颁布反核恐预案;2004年4月,又与国家反恐办公室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反核恐中长期科研规划。中国积极参加《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制订,支持并参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约和谈判工作。<sup>(45)</sup>中国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目标和原则,是“倡议”创始伙伴国,参加历次伙伴国

会议。<sup>(46)</sup>

和平利用核能是军控领域的热点问题。核能作为一种清洁、稳定且能够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能源正为越来越多国家所接受。目前全世界共有 60 多个国家考虑发展核能发电,预计到 2030 年将有 10—25 个国家首建核电站。中国重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已同 23 个国家缔结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引进先进的核能技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sup>(47)</sup>温家宝总理在 2006 年中欧论坛第二次会议开幕式上倡导核能领域的新理念:“为保障全球能源安全,我们提出了国际社会应该树立和落实互利合作、多元发展、协调保障的新能源安全观。”<sup>(48)</sup>

中国政府一贯倡导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军控与裁军,“实践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sup>(49)</sup>中国主张任何核裁军措施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以“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sup>(50)</sup>中国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推动全球核裁军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 结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程度不断加深。由尝试性地有限参与,到了解体系规则后全面参与,再到 21 世纪深入参与,中国已经成为核不扩散机制的建设者,为全球战略稳定做出重要贡献。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是一个不断的学习过程。中国在实践中不断思考如何界定自身利益,了解体系的运行规则,获得重要的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

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参与实践具有鲜明的特点。首先,中国的参与实践是改革开放后中国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在接受体系规范的同时也在实践和倡导中国的外交理念,如大小国平等和新安全观等理念。第二,中国的军控政策具有严格自律的特点。和其他四个核国家相比,中国政策的自我约束性最强,做出的核裁军的承诺最多,对国际核不扩散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第三,中国学习和创新的速度非常快。中国在实践中需要完成学习规范、接受规范、并将规范内化的过程。经过 30 多年的参与实践,中国依照体系的规范完成国内改革,全方位贯彻体系的规则,其不懈努力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好评。

中国参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实践进程是一个双向获益的过程。中国作为五个核大国之一,已经建立完整的核科技和核工业体系,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和平利用核能等核不扩散的新兴领域,均能发挥关键性作用。中国参与体系越深,观点越可能为国际社会接受,设定议程的影响力也越大。中国的参与实践说明,融入国际体系,才能改变其他国家对中国误解,拥有制定规则的权力,发挥更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 [注释]

- (1) Evan S. Medeiros, *Reluctant Restraint: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1980-2004*,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
- (2) (3) 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 年第 8 期,第 98-115 页,第 106 页。
- (4) Theodore R. Schatzki, “Introduction: Practice Theory”, Theodore R. Schatzki, Karin Knorr-Cetina, Eike von Savigny eds., *The Practice Turn in Contemporary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 2.
- (5) Vincent Poulio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 Practice: the Politics of NATO-Russia Diplom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
- (6) 邓小平:《中国必须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1988 年 10 月 24 日),《邓小平文选》(M)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79 页。
- (7) 有关美国在朝鲜战争期间研究对中国使用核武器方案的分析,参见赵学功《制约美国在朝鲜战争中使用核武器的若干因素》(J),《史学月刊》2011 年第 4 期,第 75-82 页。美国国家安全档案馆(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陆续公布解密档案,披露冷战期间美国研究对中国使用核武器方案的决策过程。有关台海危机期间的决策,参见 Jacob Van Staaveren, “Air Operations in the Taiwan Crisis of 1958”, Air Force Historical Division Liaison Office, November 1962. Secret. Bernard C. Nalty, “The Air Force Role in Five Crises, 1958-1965: Lebanon, Taiwan, Congo, Cuba, Dominican Republic”,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Historical Division Liaison Office, June 1968, Top Secret, Excised copy. 有关越南战争期间的决策,参见 U. S. State Department, Office of Politico-Military Affairs,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Discussion with Mr. Rice on Far East Problems”, 26 April 1966.
- (8) 徐焰《外来核威胁迫使中国发展核武器》(J),《文史参考》2010 年第 8 期,第 51 页。对于 1969 年苏联是否计划对中国实施核打击,至今仍无确凿的档案资料证实。相关分析参见徐焰《外来核威胁迫使中国发展核武器》,第 51 页。

- (9) (10) 江忆恩:《美国学者关于中国与国际组织关系研究概述》(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8期,第48页,第49页。
- (11)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1980.1-6)》(M),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239页。
- (12) 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1984年5月15日,北京。
- (13) (14) 张静:《中国为国际核社会做出重要贡献——中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20周年回顾》(J),《国防科技工业》2004年第9期,第33页。
- (15) 《政府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1988年4月15日,第1版。
- (16) 《服从经济建设大局,保证重大决策实现》(N),《解放军报》1985年6月12日,第1版。
- (17) 钱其琛:《外交十记》(M),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页。
- (18) 新华社,北京1991年10月25日电。
- (19) [美]伊莉莎白·埃克诺米·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中国参与世界》(M),华宏勋等译,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105-106页。
- (20) 滕建群:《中美核领域对话的回顾与展望》(J),《国际问题研究》2011年第3期,第25-26页。
- (21)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M),国防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191页。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军备控制和裁军》白皮书,1995年11月,北京。
- (23) (24) (26) (27) (35) (42) (49)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2005年9月,北京。
- (25) 李彬、聂宏毅:《中美战略稳定性的考察》(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2期,第13-19页。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2005年9月,北京。
- (29) 《外交部军控司刘洁一司长谈〈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J),《世界知识》2003年第24期,第63页。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2003年12月,北京;《国务院公报》2004年第18期,第46页。
- (31) Scott Jones, “China Reforms Its Strategic Exports Control Regim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April 2005, pp. 30-33.
- (32) (33) (34) Scott Jones, “China Reforms Its Strategic Exports Control Regime”, pp. 30-33.
- (36) Scott Jones, “China Reforms Its Strategic Exports Control Regime”, pp. 30-33.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2005年9月,北京。
- (38) (39) 《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张华祝指出:中国为国际防核扩散做出重要贡献》(J),《国防科技工业》2004年第6期,第17页。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2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2002年12月,《人民日报》2002年12月10日,第5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2006年12月,北京。
- (43) 《〈2010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发布:防御性国防政策不变》(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1年4月1日,第1版。
- (44) 陈欣、彭洪霞:《专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中国不存在隐性军费问题》,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4/01/c\_121257986.htm,访问日期:2011年8月1日。
- (45) 《中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2005年5月2日—5月27日,纽约。
- (46)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8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2009年1月,北京。
- (48) 温家宝:《开创中欧关系合作、共赢、和谐的新局面:在中欧论坛第二次会议开幕式上的演讲》2006年9月13日,汉堡,《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32期,第6页。

作者简介:高望来,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讲师。(北京,100037)

收稿日期:2011-11-22

修改日期:2012-01-10

---

which simply relieve the proponent of the burden from having to initiate proof or increase the weight of the proponent in adducing evidence on the fact to be presumed. This does however shift the burden of evidence to the other party. Nine interrupted lines can prove that China owns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pratly Islands, because the map would form an irrebuttable presumption, tantamount in fact to legal title, which is in the category of a physical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the state.

- 30** Constructing Global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International Aviation Emissions by Shi Yu  
Along with the intensity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ir transport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aviation emissions. The EU's law including aviation into the EU ETS is to take effect on January 1, 2012, which leads to many countries' strong opposition. The EU's aviation policy i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rationality", which lands international actions coping with climate change into a dilemma.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existing schemes and the intrinsic characteristics of aviation emission, the pape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global governance of aviation emissions is the only way out of the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in the end.
- 35**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of America's Return to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in 2007 by Li Xuazhi  
Historically,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America and Cambodia experienced ups and down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U. S. -Cambodia diplomatic relations were restored, but did not develop smoothly. In 2007, U. S. naval vessel 'Gary', as the first U. S. naval vessel paying a visit to Cambodia after the Vietnam War, re-opened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military field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America soon declared to resume direct aids to Cambodia and the two countries' relationship enters a new historical period. It is not accidental that U. S. -Cambodia relationship has achieved a breakthrough in development, because it'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complicated historical factors, Cambodia's subjective intentions, America's strategic needs and the China factor.

##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 40** New Actor in Chinese Diplomacy: the Role and "Organized Interests" of State-owned Oil Enterprises by Li Xin  
With the expansion and extension of China's national interest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fluences in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concerning oversea interests in economy, energy and investment have been increasing and they have become new actors in Chinese diplomacy.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role and interest of China's three major state-owned oil enterprises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nd study the special and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rough the concept of "Organized Interest". When state-owned oil enterprises interact with concrete representative agencies of national interest, they have to balance the interest demands of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State Council (SASAC),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NDRC), National Energy Bureau (NEB), and some functional departments relating to foreign affairs such as Ministry of Commerce (MC)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FA). Thereby, they will possibly form various "Organized Interests"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s.
- 46** Analysis of China's Practice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by Gao Wanglai  
In the course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ts interactions with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involve its core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he strategic stability of the world. This article examines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of practice. Through its practices, China changes its definition of interests and its relations with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leading to identity change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China'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in non-proliferation is increasing. Its constructive role receives widespread recognitio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